# 关于“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现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 序号 | 位置 | 原条款 | 变更为 |
| --- | --- | --- | --- |
| 1 |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金融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br>（2）其他：债券正回购、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期货、商品期货。 |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br>**（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LOF、ETF基金等）、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r>**（3）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br>**（4）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定增、非公开发行股票）；港** |

| | | | |
|---|---|---|---|
| | | | **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br>（5）其他：债券正回购。 |
| 2 |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 |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br>**（2）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br>**（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 3 |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金融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br>（2）其他：债券正回购、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期货、商品期货。<br>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br>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br>**（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LOF、ETF 基金等）、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r>**（3）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br>**（4）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股票定增、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br>（5）其他：债券正回购。 |

| | | | |
|---|---|---|---|
| | | |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br>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4 |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 |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 |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br>**（2）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br>**（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br>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br>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涉及穿透监控的频率将依赖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托管人将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 5 |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本计划的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 （1）个券选择策略<br>本资产管理计划认为普通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资金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 | （1）个券选择策略<br>本资产管理计划认为普通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资金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 |

| | | | |
|---|---|---|---|
| | | 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br>（2）现金流管理策略<br>统计和预测市场交易数据和产品未来现金流，并在投资组合配置中考虑这些因素，使投资组合具有充分的流动性，满足未来产品运作的要求。 | 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br>（2）现金流管理策略<br>统计和预测市场交易数据和产品未来现金流，并在投资组合配置中考虑这些因素，使投资组合具有充分的流动性，满足未来产品运作的要求。<br>**（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br>**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公募基金进行评估，精选合适的投资标的，建立公募基金投资组合。**<br>**（4）期货等衍生品投资策略**<br>**根据市场环境可采用趋势交易、套期保值、商品CTA、期货组合稳健套利策略、跨期跨品种套利、期权套利等策略。**<br>**（5）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br>**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相对稳定的当期收益。**<br>**（6）股票投资策略**<br>**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通过行业配置和对具备成长潜力个股的精选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br>**（7）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br>**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评估，精选合适的投资标的，建立投资组合。** |
| 6 |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本计划的投资限制 | 1、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br>2、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br>3、本计划参与银行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回购交易，债 | 1、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br>2、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br>3、本计划参与银行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回购交易，债 |

| | | | |
|---|---|---|---|
| | | 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100%，期限不超过365天；<br>4、本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br>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br>6、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利率债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即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债项或主体或担保人评级在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或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本计划参考的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br>7、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所标准券逆回购除外）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应与本计划约定的投资限制保持一致；<br>8、禁止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基金进取级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br>9、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规则导致卖出受限时顺延；<br>10、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 | 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100%，期限不超过365天；<br>4、本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br>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br>6、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利率债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即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债项或主体或担保人评级在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或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本计划参考的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br>7、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所标准券逆回购除外）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应与本计划约定的投资限制保持一致；<br>8、禁止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基金进取级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br>9、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规则导致卖出受限时顺延；<br>10、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 |

| | | | |
|---|---|---|---|
| | |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br>11、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br>1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的，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约定限制（托管人仅以现有能够获取的资讯数据为准进行监控，如与管理人数据存在不统一，以管理人提供数据及确认信息为准）。<br>上述第 1、5 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监控。<br>计划存续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br>11、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br>1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的，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约定限制（托管人仅以现有能够获取的资讯数据为准进行监控，如与管理人数据存在不统一，以管理人提供数据及确认信息为准）；<br>**13、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r>**14、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br>**15、本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br>上述第 1、5、14、15 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监控。<br>【上述投资限制，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br>计划存续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7 | 第十四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br>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潘彦铭、代伟捷。 |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br>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潘彦铭、代伟捷、徐浩。 |

| | | | |
|---|---|---|---|
| | | 投资经理简介：<br>潘彦铭先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供职于上海小海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交易，信用研究以及投资策略研究工作，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除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br>代伟捷先生，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供职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除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br>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告前述变更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投资经理简介：<br>潘彦铭先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供职于上海小海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交易，信用研究以及投资策略研究工作，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除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br>代伟捷先生，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供职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除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br>徐浩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熟悉量化策略研究，曾供职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耀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除在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br>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委托人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告前述变更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 8 | 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一）一般风险揭示7、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 | 无 | 7.6港股通标的范围内股票投资风险（如有）<br>（1）交易价格风险。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 |

| | | | |
|---|---|---|---|
| | 风险及风险揭示书新增 | | 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br>（2）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br>（3）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br>（4）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br>（5）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br>（6）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br>（7）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计划 |

| | | | |
|---|---|---|---|
| | | | 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计划权益受损等；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br>7.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br>本计划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标的的规模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br>（1）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br>（2）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br>（3）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br>7.8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的风险（如有）<br>（1）流动性风险<br>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如封闭式基金不开通申购赎回，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br>（2）基金投资风险<br>证券投资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 |

| | | | |
|---|---|---|---|
| | | | 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br>（3）机构管理风险<br>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br>（4）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br>国内国际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这些风险直接影响着证券市场，从而也影响到基金的收益和价格。<br>（5）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br>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br>对于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型基金到期清盘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br>对于基础设施基金，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等特定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金价格随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波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请投资者于2026年3月10日17:00前出具是否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形式的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应于2026年3月10日17:00前出具书面方式的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反馈管理人（邮箱：zcglsj@ebfcn.com.cn；电话4007007979）。投资者逾期未书面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

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2026 年 3 月 11 日）办理退出业务（不受合同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投资者回复不同意意见，但未于临时开放日提交退出申请的，由管理人于临时开放日强制赎回其所持全部计划份额。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